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2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紀念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3
建議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簡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29日在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2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授予本公司之授權
「公司條例」	指	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聯通集團BVI」	指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執行董事：

陳忠岳
簡勤
王俊治
李玉焯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鍾瑞明
羅范椒芬
范駿華

敬啟者：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包括：(1)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2)建議重選董事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了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向董事會授予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上市規則要求將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容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就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了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向董事會授予新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一項決議案，其授權董事將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與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相加，以提高該上限。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王俊治先生、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並有資格重選。

有關王俊治先生、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合稱「**重選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王俊治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約三年。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分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約十六年及十二年。於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他們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亦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和行使獨立判斷以履行其職責，持續展示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卓越的意見，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其註釋)所載之獨立性規定，並投入了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各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其註釋)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人士；同時本公司認為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履職勤勉盡責，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鍾瑞明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財務及教育經驗，羅范椒芬女士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及科技方面經驗，詳見本通函的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制定了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考慮公司的需求情況後，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廣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非執行董事）就被提名人的資格進行考慮。同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認為重選三名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憑藉他們的專業經驗和知識，可以持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推薦三名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個人簡歷中披露外，(i)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鍾瑞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000%。除此之外，重選董事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王俊治先生、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2024年度之薪酬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內。所有重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法定賠償金除外）。惟每位重選董事均須要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由董事會批准，並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且考慮其在本公司的職務、經驗、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當擬議酬金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披露。

除此通函披露者外，重選董事各自確認並無任何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2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任何股東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陳忠岳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5年4月29日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並且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的備忘錄。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回購不超過於該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受相關股東大會後發生之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為30,598,124,345股，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以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2026年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律規定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以三者中最早出現的為準)止之期間，回購不超過3,059,812,434股股份。

回購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

自有關庫存股份的經修訂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於2024年6月11日及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後，倘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任何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進行。

用以回購證券之款項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回購證券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容許合法用於此用途之款項，包括可分派利潤。根據公司條例，一家公司之可分派利潤就該公司作出的一項付款而言，指該公司可合法地從中撥作分派，且價值是相等於該項付款的利潤。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與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授權，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ii)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回購股份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是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聯通BVI持有16,376,043,282股股份的權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53.52%。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權益及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數，聯通BVI將擁有減少後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約59.47%。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聯通集團BVI持有8,082,130,236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該日期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6.41%。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BVI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實益權益及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數，聯通集團BVI將實益擁有減少後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約29.35%。由於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均被聯通集團最終控制，因此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被推定為就二者合共持有的本公司79.93%股權而言彼此一致行動。因此，由於聯通BVI與聯通集團BVI(雙方為一致行動的人)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合共超過50%，在實際情況的規限下，行使回購授權應不會導致聯通BVI與聯通集團BVI須履行在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因回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其他影響。有關回購股份事宜及本說明函件均無異常之處。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一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6.16	5.57
5月	6.50	5.81
6月	7.28	6.14
7月	7.76	6.42
8月	6.84	5.88
9月	7.08	6.00
10月	7.80	6.54
11月	6.88	6.22
12月	7.46	6.37
2025年		
1月	7.39	6.89
2月	11.56	6.98
3月	10.20	8.30
4月(截至及包括2025年4月17日)	9.19	7.8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董事的簡歷：**王俊治先生****執行董事**

60歲，研究生，工學碩士，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保護部副部長、部長，中國能源化學工會全國委員會主席，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和經濟工作部部長，中華全國總工會書記處書記。中華全國總工會第十五屆、十六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十六屆主席團委員。王先生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鍾瑞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此外，鍾先生是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鍾先生在2004年10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至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范椒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現任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此外，羅女士亦擔任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主席、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2007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出任政務官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大學理學院傑出畢業生。她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美國哈佛大學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2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的核數師，負責香港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项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述(b)段和(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6. 「動議：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和獎勵；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和獎勵；

(c) 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獎勵)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行使所授予之認股權或根據所授予之獎勵而認購股份，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1)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另加(2)(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及按此解釋之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並受其條文規限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7. 「**動議**：茲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c)段(2)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慧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及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62元(「**2024年度末期股息**」)。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2025年6月25日以港幣支付予於2025年6月6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1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9日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22日

- (2) 為確定股東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6月5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6月6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5年6月6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王俊治先生、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7.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公佈。
8. 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又或於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等情況，務請致電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查詢熱線(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受會場可容納人數上限的限制。
10.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陳忠岳、簡勤、王俊治及李玉焯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霖、鍾瑞明、羅范椒芬及范駿華